

苗栗縣 115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兒少精神科疾病之個案輔導介入與治療暨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6 條。

貳、目的：

- 一、聘請具兒少專長之精神科醫師提供本縣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等相關人員專業諮詢，以協助出席人員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成效。
- 二、讓個案卸除內心的偽裝，把生活中所發生的點滴及心裡的負向感受得以抒發，透過召開個案研討會的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專業介入與治療個案內心錯綜複雜的感受並幫助其整理頭緒，增進親師生辨識個案身心狀況，並予以提供後續適切的治療建議，如家庭問題、內心情緒困擾或創傷、關係建立、社交技巧學習、心理諮商、生活適應、職能治療或用藥調整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稱本處)。
- 三、承辦單位：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辦理方式：

1. 本活動採預約制，每次邀請醫師提供專業定點諮詢服務，每場次限 1 所學校申請並召開 1 位個案諮詢會議，預計上半年度辦理 4 場次，額滿為止。
2. 請學校相關輔導人員於辦理日期開始前一個月填寫預約單申請(如附件 1)並電子郵件寄至 julwds@go.edu.tw 信箱，之後經由承辦人與醫師確認後，預約結果由承辦人通知申請學校是否預約成功。
3. 請成功申請之學校輔導老師於辦理日前二週填妥申請表(如附件 2)後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4. 諮詢開始前由醫師先檢視申請表，評估後進行諮詢，由醫師和三方人員(親師生)進行對話，並給予診斷，提供專業建議，會後醫師填寫回覆單，以提供後續相關輔導介入或治療等建議。
5. 若於辦理日期開始前一週仍未收到申請表，視同放棄，恕不另行通知，請重新提出預約單申請。

伍、參加對象：本處及各校輔導人員暨輔導教師為申請人(申請學校務必派教職員並邀請家長及學生到場出席與會，俾利學校輔導與醫療之合作)，協同相關輔導人員至指定地點進行諮詢。

陸、辦理日期：3/19、4/16、5/14、6/18。

柒、辦理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若有更改場地另行通知)

捌、預期效益：經由專業醫師之指導，使輔導人員、輔導教師及導師更能掌握學生精神狀況，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玖、活動經費：由本縣自籌。

拾、執行及參加本計畫之人員，核予公(差)假半日登記及課務排代。